

# 38岁手机店老板遇害,十几部手机小灵通被抢 21年后,凶手戴着手铐脚铐回到现场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怡炜

日前,嘉善思贤街头闹市区,突然拉起警戒线,警方押着一名戴着手铐脚铐的蒙面男子,走上了思贤商业中心的二楼。

“是不是很多年前的杀人案啊?”

“死者好像是手机店老板。”

“20多年,终于抓到了!”

周边群众的猜测,很快得到了印证。嘉善警方发布消息,2001年12月11日在思贤商场发生的命案,2名嫌疑人终于被抓获。

这个案子,警方盯了整整21年,破得很不容易。

## 相约干“事业”

2000年,20出头的小良(化名)跟着江苏老乡来到嘉善讨生活。他老家来这里打工的人,大多住在水上,花几百元买一艘水泥小船,船上搭个塑料棚子,就不用再为房租发愁。小良很快也买了一艘船,又找了一份学徒工,跟着一个修摩托的师傅学修车,收入不高,一个月三五百元。

师傅有不少房子出租,有一租户也是个年轻小伙子,叫小闵(化名),和小良偶尔打上照面会聊几句天。“走,去我家看电视去!”一段时间之后,小闵经常喊小良去他的出租屋看电视。一来二去,两人越发亲近起来。

“你别看哥现在打工,哥以前是个小老板。”有时喝点酒,小闵会向小良讲起自己的“英雄往事”。小闵的家庭条件不错,父母都是读书人,哥哥开了个服装店,等小闵高中毕业后,就把店交给他打理。进货过程中,小闵和进货商发生了纠纷,他便报复性地偷了对方衣服,还偷了多次。东窗事发,盗窃金额几万元,小闵被判刑。

小闵出狱没多久,来到嘉善,找了一份化工厂的工作,月收入近千元,算是打工者里的“高收入”了。但曾经当过小老板的小闵,显然对目前的生活并不满足。小良更是不满自己的微薄收入。两人同时表露出对钱的渴望,相约一起干点“事业”。



嫌疑人落网

## 手机店老板被害

2001年年底,春节即将到来,两人又商量起怎么多赚点钱。“不如去搞一笔大的!”两人一边看着电视,一边把目标定在了思贤商场的手机店。

思贤商场,当年是嘉善最市中心、最热闹的地方,它是一个开放式的商业区,四五条步行街上,都有三四层楼,像小商品市场一样,一楼都是卖衣服的,二楼则是手机店、网吧、台球室等,三楼都是出租房。

当年,手机和小灵通也不是人人买得起的,算得上是“奢侈品”。小闵有一部诺基亚手机,还在思贤商场办了手机卡,他发现店里摆着很多手机。“打开玻璃柜就能‘发达’了!”他对小良说。

两人坐着公交车,来到商场踩点,商量了半天,瞄准了一家店:二楼最北面,楼梯上去第一家手机店。

2001年12月11日凌晨5点多,冬天的清晨天还黑着,两人在城郊处,一起搭上了开往县里的公交车,摇晃了大半个小时,到达嘉善县汽车站。

“哐!哐!”两人敲响计划中那家手机店的卷帘门,谁料里面传来睡意朦胧的回复,“找谁?”两人一惊,只能回答:“买手机的。”门很快被打开,两人进了门,转身拉下了卷帘铁门。无人知晓卷帘门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周边的店

主和居民只听到一些打斗声和柜台的撞击声。

上午8点,当嘉兴嘉善两级警方到达现场,拉起警戒线时,手机店老板已经倒在血泊里,柜台被敲得稀碎,十几部手机、小灵通消失不见。

这起案件的被害人为一名38岁的男性,由于事发在思贤商场,警方初步判断为谋财害命,嫌疑人共有2名,但限于当时科技手段等条件的限制,案件没有突破性进展。

## 追凶21年

“这起案子,整整有2个大箱子的案卷,说明当时的侦查工作其实是非常细致的。”嘉善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张亮亮说,每年,他们都会把历年命案积案翻出来筛查一遍。两箱子的卷宗记载着,当年警方派出了大量警力,对思贤商场附近出现过的人,都进行了排查走访,之后还扩大到整个县区排查。排查出了一些可疑人员,但最终都被一一排除。

“好在当时留下了非常重要的现场证据。”张亮亮说,随着刑事科技手段的进步,今年4月底,警方终于发现了嫌疑人的线索!

嘉善县公安局迅速成立“2001·12·11”专案组进行攻坚,抽调了全局拥有丰富侦查经验的精干民警以及当年参与该案件的民警,赶赴两名嫌疑人的所在地江苏和江西开展进一步侦查。

小良在江苏一物流园工作,小闵则在江西老家开了一家食品厂。抓捕小闵不难,倒是小良,他从事物流相关工作,经常在多个地点奔波,确定他最终落脚点的过程非常曲折,经过几个日夜的蹲守、研判,警方最终制定了几套抓捕方案。

5月26日,在江苏、江西两地警方的配合下,嘉善警方成功将嫌疑人小闵和小良抓获。

第一次审讯小闵时,他抱着侥幸心理,对抢劫杀人的事情顾左右而言其他。但这也难不倒嘉善警方,他们很快制定了新的审讯策略。当小闵发现警方早已掌握了完整的证据链时,心理防线顿时崩塌。

在两名嫌疑人被带去思贤商场指认现场的第二天,被害人家属带着锦旗找到了嘉善县公安局,“21年了,我们没想到这个案子还能破,现在,心结终于能解开了……”

# 一场海难事故背后,是嫌疑人费尽心思要隐藏的真相

通讯员 石若宇

一场造成3人失踪1人死亡的海难事故,背后竟还藏着一番曲折。犯罪嫌疑人费尽心思,终究没能逃过检察官的火眼金睛。日前,嵊泗县检察院就此案提起公诉。

去年11月8日,一艘满载海砂的内河船舶自福建北上,行驶至舟山浪岗山海域遭遇恶劣天气抛锚沉没,船上3人失踪、1人死亡。后经舟山海事局事故责任认定,本起事故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营运、雇佣无证人员上船服务,在恶劣天气海况下货仓进水导致船舶沉没。

## 检察官发现疑点

事后,船舶租赁人林建(化名)到舟山海事局接受询问,交代了其伙同船上失踪人员刘平(化名)租赁内河船只,并雇佣其他3名船员至福建非法装运海砂的犯罪事实,失踪船员刘平的儿子刘洋(化名)的证言证实了这一事实。舟山海事局调取了该船舶的租赁合同,再次印证了林建是船舶租赁人的有关事实。

今年2月,侦查机关以林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提请嵊泗县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审查期间,犯罪嫌疑人林建与失踪船员刘平的过往经历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林建年仅23岁,家庭经济条件一般,并无任何海上从业经验;刘平61岁,有多次经商失败的经历。二人有着悬殊的年龄差,是怎么认识又怎么会一起做生意?林建无财也无经验,刘平为什么要他出面去租船?而且,刘平为失信人员,又是怎么支付240余万元船舶租金的呢?

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仔细审查案卷发现,全案多名相关证人的手机因各种原因灭失,部分证人提到,曾接到过匿名电话,被要求统一回话口径。检察官意识到,事情并不简单。

## 案件真相渐出水面

检察官进一步审查发现,该船舶的租金均来自于失踪船员刘平的儿子刘洋,而买砂人的部分钱款也汇入了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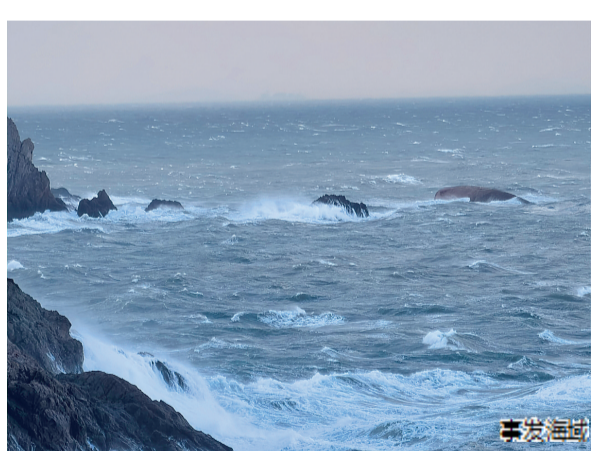
持有的一张他人银行卡内。此外,通过电话基站、宾馆住房记录查询等,证实刘洋于船舶开航前与其父刘平均出现在交船现场。通过分析研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林建为该船舶的实际控制人,嵊泗县检察院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并针对船只实际控制人问题,指导侦查机关开展补充侦查。

在调取银行资金流水,查阅电话通讯记录、电话基站位置等信息后,检察官发现刘洋存在发放船员工资这一行为,同时通过询问曾经在该船舶上工作过的多名船员,进一步确认了刘洋为该船舶实际控制人这一事实。

今年3月,刘洋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嵊泗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月,另两名失踪船员经家属向法院申请后被宣告死亡,但此时的刘洋仍抗拒认罪,不愿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

## 抽丝剥茧深挖漏罪

在案件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事故船舶装载的海砂来自福建海域,并就该事实向曾经在船上工作的船员以及林建进行核实,排除了在其他海域过驳海砂的可能性。随后,检察官又查阅了福建省海域使用权证及海砂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询问唯一一家办理过“两证”的公司,调取了该公司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明等文件,证实该公司所开采海砂矿全部定向专供公共项目工程,并未售卖给刘洋。刘洋从不明采砂船处收购非法来源手续海砂进行倒卖的行为,已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事发海域



涉案船只

面对大量的客观证据以及数罪并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刘洋自知难圆其说,遂自愿认罪认罚并进行赔偿。他承认林建是他找来的“替罪羊”,还交代,事故发生后,他将部分赔偿钱款交由林建妻子,用来向他自己及其他三名被害人家属进行赔款,试图造成“他也是被害人家属,林建才是船舶实际控制人”的假象。

嵊泗县检察院联合被害人家属所在地的矛调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同时督促刘洋亲友及时支付赔款,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而刘洋也在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日前,嵊泗县检察院依法以重大责任事故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刘洋提起公诉。